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及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原因是於2019年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發現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重大訴訟，並可能對2019年審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誠如辭職函件所述，其無法完成2019年審計的若干審計程序，並已自2020年6月19日起提呈辭任。

其中一項復牌指引為對辭職函件中的已識別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為履行該復牌指引，本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辭任函件中指出的事項（「已識別事宜」）及在審閱過程中出現的其他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獨立調查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亦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顧問」）以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

獨立調查

在進行獨立調查期間，獨立顧問曾就已識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通過本公司時任的管理層）向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及解釋，並在過程中先後收到過兩套解釋及支持文件。根據第一套解釋及支持文件，在已識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下，部份與銀行有關的擔保及貸款(1)為按政府要求作出，以承接及／或平移獨立第三方企業的不良貸款；(2)政府承諾有關貸款的風險會由政府承擔；(3)相關借貸資金並沒有透過本集團之任何銀行賬戶匯入或歸還；(4)有關訴訟已撤銷；及／或(5)債權人書面確認本集團的還款及／或擔保責任已被解除。獨立顧問隨後發現部分訴訟狀況與第一套解釋及支持文件不一致。其後，獨立顧問從本公司收到了第二套解釋及支持文件，及從中國內地的法院（「內地法院」）直接調取有關已識別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文件存檔。獨立顧問發現兩套解釋及支持文件就(1)相關交易的借款用途；(2)政府的參與度；(3)貸款的發放及歸還是否有通過集團銀行帳戶進行；(4)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及(5)訴訟現狀都存在差異。

綜合現有資料，獨立顧問認為第二套解釋及支持文件以及法院存檔較大機會接近真實的背景或情況。主要依照第二套解釋及支持文件以及法院存檔，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載列如下。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1. 關於兩名個人向江蘇賽特授出的兩筆逾期貸款的訴訟

背景

在進行2019年審計的過程中，國富浩華注意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賽特涉及兩項訴訟，乃關於以江蘇賽特名義向兩名分別的個人取得並由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兼江蘇賽特法定代表人蔣先生提供擔保的兩筆逾期貸款，而從該兩筆逾期貸款取得的資金已直接存入蔣先生的銀行賬戶。蔣先生已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悉數償還該兩筆貸款項下的相關款項。在審計過程中，江蘇賽特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均無該等逾期貸款的記錄。

主要發現

就該等交易而言，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下，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如下：

(a) 江蘇賽特與個人A之交易

- (i) 自2014年，江蘇賽特與個人A發生多筆借還款，惟本公司提供的第二套解釋及支持文件以及法院存檔並未列出最終牽涉於訴訟的借款名單。自2016年，個人A作為債權人、江蘇賽特作為債務人、及蔣先生作為保證人數度達成還款協議。
- (ii) 截至2016年2月16日江蘇賽特仍欠個人A人民幣13,256,250元，其後江蘇賽特歸還本金人民幣1,256,250元，剩餘本金人民幣12,000,000元欠款。2018年至2019年間江蘇賽特先後7次向個人A還款共人民幣281萬元。
- (iii) 個人A於2019年2月24日起訴江蘇賽特及蔣先生，向江蘇賽特及蔣先生追討借款本息。內地法院於2019年11月1日出具《民事判決書》，裁定江蘇賽特應償還個人A本金人民幣1,200萬元及利息，蔣先生對江蘇賽特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b) 江蘇賽特與個人B之交易

- (i) 於2015年11月3日，個人B作為貸款方與江蘇賽特簽訂了一份《借款協議》，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萬元，借款期限為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0日，蔣先生對江蘇賽特借款本息償還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ii) 個人B於2018年11月2日起訴江蘇賽特及蔣先生，向江蘇賽特及蔣先生追討借款本息。內地法院於2018年12月3日出具《民事調解書》，指原、被告已自願達成協議，江蘇賽特應於2019年12月底前償還原告個人B借款本息共計人民幣2,300萬元，蔣先生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iii) 其後，個人B向內地法院申請執行《民事調解書》，內地法院於2019年3月13日立案執行。於2019年5月22日，個人B因已與江蘇賽特達成和解協定而申請撤回執行申請。內地法院於2019年6月3日出具《執行裁定書》，終結上述案件的執行。
- (c) 個人A及個人B均承認與江蘇賽特相關債務屬於蔣先生的個人債務，債務經過江蘇賽特賬戶僅是從江蘇賽特走賬，該等款項是由蔣先生個人安排支付至江蘇賽特的帳戶，故相關債務款項曾到賬到江蘇賽特帳戶。惟獨立顧問並沒發現款項轉帳到或來自蔣先生個人帳戶的證據。
- (d) 根據本公司向獨立顧問提供的資料，個人A及個人B於2021年12月23日出具承諾書，承諾放棄追究江蘇賽特的全部還款責任，所有債務由蔣先生個人承擔並償還。在獨立調查期間，獨立顧問並沒發現或收到法庭文件，證明江蘇賽特的連帶清償責任已取消。
- (e) 獨立顧問注意到(1)個人A及個人B均非集團關聯人士；(2)部分上述借款經江蘇賽特董事局通過，但沒有向本公司董事局通報；及(3)上述借款金額均是透過江蘇賽特的銀行賬戶進出，但該等借款交易並沒有反映在集團會計記錄上。

2. 關於向銀行A提供擔保的訴訟

背景

在進行2019年審計的過程中，國富浩華注意到於2019年，江蘇賽特及蔣先生就銀行A向本集團外的一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提供一項擔保（「擔保」），方式為於2019年1月5日就該貸款而為銀行A簽訂一項擔保協議。其後，該集團外實體無法償還貸款而銀行A於2019年11月對江蘇賽特提起訴訟，要求其償還貸款。根據銀行A於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情況說明，據此確認銀行A同意解除擔保而擔保人江蘇賽特和蔣先生由本集團外的另一實體代替。當時，國富浩華未有取得必要資料以根據會計準則確定擔保的公平值並進行相關評估。

主要發現

就上述擔保及訴訟而言，獨立顧問從本公司收到的回應指，其未有發現任何與上述訴訟有關的交易，但是本公司提供了與銀行A有關之交易的另一套文件，惟該等文件所牽涉的借款及擔保方、交易金額及訴訟年份都與上述辭任函件所識別的有所差異。

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而言，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下，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如下：

- (a) 於2015年9月6日，江蘇賽特與銀行A簽署《授信額度合同》（「借款合同A」），據此銀行A向江蘇賽特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600萬元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為9個月，借款用途為清償另外兩份《授信額度合同》項下的債務。根據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借款合同A的貸款放款後，其中人民幣2,300萬元轉給一間第三方公司（「公司A」），而剩餘人民幣1,300萬元轉給另一間第三方公司（「公司B」），由該公司A及公司B實際使用。然而，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說法。獨立顧問注意到公司A及公司B均非集團關聯公司。
- (b) 於2015年9月17日，江蘇賽特與銀行A簽署《短期貸款合同》（「借款合同B」），據此江蘇賽特向銀行A借款人民幣8,797,458.44元，借款期限為6個月，借款用途為借新還舊，以清償另一《授信額度合同》項下的債務。根據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借款合同B的貸款放款後，全額轉帳予公司B，由公司B實際使用。然而，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說法。

- (c) 根據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借款合同A及借款合同B項下的借款由蔣先生自行決定、安排支付予公司A及公司B。惟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說法。除了記帳憑證及客戶轉帳單外，本公司並沒有向獨立顧問提供相關借款及轉帳的的銀行轉帳憑證、銀行交易流水單、銀行進帳單、會計及銀行賬目記錄，亦未有提供轉帳到公司A及公司B的原因，及為何借款用途為借新還舊而款項最終轉予公司A及公司B的解釋。
- (d) 銀行A於2017年8月7日起訴(其中包括)江蘇賽特，要求償還本金人民幣4,400萬元及利息，罰息和複利(「不良貸款A」)。根據內地法院於2019年11月15日出具一份《執行通知書》，銀行A已將不良貸款A的債權轉讓予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內地法院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該資產管理公司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要求包括江蘇賽特在內的被告向該資產管理公司償還人民幣34,437,009.37元及一般債務利息，加上罰息及申請執行費。內地法院其後於2020年12月1日以暫無可供執行財產為由裁定終結上述執程序。
- (e) 獨立顧問認為，除非另有證據證明案件另有進展，否則雖執程序已被裁定終結，江蘇賽特應仍對上述執行通知書中所列的債項負有還款責任。
- (f) 獨立顧問注意到，不良貸款A曾透過江蘇賽特的銀行賬戶匯入或歸還，但該等借款交易並沒有反映在集團會計記錄上。獨立顧問從本公司收到的資料是，根據財務部門理解，不良貸款A為蔣先生協調的借款，而蔣先生使用資金事宜並未告知財務部門，且也沒有相應憑證。因此，財務部門無法記賬，科目無法核算。
- (g) 獨立顧問亦注意到，江蘇賽特曾於2015年9月1日出具《董事會決議》，同意向銀行A申請授信額度金額人民幣4,400萬元，當中提及(其中包括)蔣先生有為授信額度提供抵押及保證。惟《董事會決議》中並無注明涉案授信額度合同的編號，本公司亦未有向獨立顧問提供上述董事會決議用章之相關用章審批文件，及任何江蘇賽特相關借款文件的用章審批文件。因此，獨立顧問並無發現證據證明簽署上述借款文件均有執行內部審批流程。

3. 關於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承接的銀行貸款的訴訟

背景

在進行2019年審計的過程中，國富浩華注意到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當時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通過與銀行B分別簽訂總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0元的八份貸款協議，承接了銀行B向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實體(有關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去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若干不良貸款(「不良貸款B」)。在2018年，銀行B將不良貸款B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A，同年，江蘇賽特和江蘇旗峰被提起訴訟而內地法院判江蘇賽特和江蘇旗峰須對不良貸款B負責。2019年，江蘇賽特與資產管理公司A達成協議，以人民幣24,000,000元的代價(「代價」)收購不良貸款B。不良貸款B已於其後由資產管理公司A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B。隨後資產管理公司B於2019年3月與本公司、江蘇賽特、江蘇旗峰、蔣先生及另外四方就不良貸款B簽訂和解協議，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在協議當中同意承擔償付代價之責任。國富浩華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不良貸款B並未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主要發現

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下，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如下：

(a) 八份與銀行B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 (i) 江蘇賽特於2015年1月至11月期間與銀行B簽訂了六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 (ii) 江蘇旗峰則於2014年9月與銀行B簽訂了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並為公司A與銀行B簽訂的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作擔保。

(iii) 以下為上述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概要：

合同	日期	借款人	集團相關擔保人	借款原因	借款金額 (人民幣)
1	2015年 1月16日	江蘇賽特	蔣先生	周轉貸款	1,000萬元
2	2015年 2月28日	江蘇賽特	蔣先生	周轉貸款	1,000萬元
3	2014年 9月23日	江蘇旗峰	江蘇賽特	承接公司C的 不良貸款	1,000萬元
4	2015年 7月8日	江蘇賽特	江蘇旗峰， 蔣先生	歸還政府借轉 資金	2,000萬元
5	2015年 9月25日	江蘇賽特	本公司， 蔣先生	歸還政府借轉 資金	1,100萬元
6	2015年 11月24日	江蘇賽特	本公司， 蔣先生	歸還政府借轉 資金	500萬元
7	2015年 1月6日	江蘇賽特	本公司，江蘇 旗峰，蔣先生	周轉貸款	1,400萬元
8	2015年 6月25日 (於2017年 3月30日 重新簽訂)	公司A	江蘇賽特	根據法院存 檔：債務重 組 根據第二套 解釋及文 件：債務重 組(原為承接 公司F 不良貸款)	1,200萬元

- (iv) 在進行獨立調查的後期，獨立顧問獲得本公司告知，除上述的借款原因外，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另有其他借款原因。然而，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借款原因。本公司亦表示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在發放後，部分借款有轉予第三方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合同	借款人	第三方公司	新增借款原因	轉款金額 (人民幣)
1	江蘇賽特	公司D	提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1,000萬元
2	江蘇賽特	公司D	人民幣900萬元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900萬元
		公司A	沒有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	100萬元
3	江蘇旗峰	銀行B	應政府要求，承接公司C的不良貸款	1,000萬元
4	江蘇賽特	—	提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沒有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	—
5	江蘇賽特	公司E	提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1,100萬元
6	江蘇賽特	—	提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沒有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	—
7	江蘇賽特	公司D	提供資金供政府使用	1,400萬元
8	公司A	—	沒有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	—

- (v) 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由蔣先生自行決定、安排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惟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說法。除了銀行交易流水單、銀行進帳單及／或記帳憑證外，本公司沒有向獨立顧問提供相關借款及轉帳的資金流向的會計及銀行賬目記錄，亦未有提供轉帳到第三方公司的原因。獨立顧問注意到公司C、公司D、公司E及公司F均非集團關聯公司。

(b) 與銀行B的《商業匯票銀行承兌合同》

- (i) 獨立顧問注意到，於2017年6月29日，江蘇賽特亦與銀行B簽訂一份《商業匯票銀行承兌合同》，並由本公司、公司B及蔣先生作出擔保。江蘇賽特可按承兌金額的50.01%作為履約保證金存入銀行B指定的保證金專戶作為質押擔保。江蘇賽特於同日存入人民幣500萬1千元到銀行B作為保證金。
- (ii) 《商業匯票銀行承兌清單》中有四張商業匯票，出票人均為江蘇賽特，而收款人均為公司A，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合計為人民幣1,000萬元。出票日期均為2017年6月30日，而到期日均為2017年10月29日。本公司沒有向獨立顧問提供將資金轉移到公司A的原因，及雙方之關係的解釋。
- (iii) 本公司告知獨立顧問，上述《商業匯票銀行承兌清單》下的借款由蔣先生自行決定、安排支付予公司A。惟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上述說法。除了銀行承兌匯票及記帳憑證外，本公司沒有向獨立顧問提供相關借款及轉帳的資金流向的會計及銀行賬目記錄，亦未有取得轉帳到公司A的原因。
- (c) 銀行B就八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及《商業匯票銀行承兌合同》分別提起八個訴訟，而內地法院裁決借款人及擔保人，其中包括本公司、江蘇賽特、江蘇旗峰、及蔣先生須對不良貸款B負責。
- (d) 其後，根據前述提及對不良貸款B的轉讓，資產管理公司B與8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其中包括本公司、江蘇賽特、江蘇旗峰、及蔣先生，簽訂了《執行和解協定》，同意以人民幣7,394萬元了結判決項下的全部債務。獨立顧問注意到《執行和解協定》內並沒有標記簽署日子，本公司向獨立顧問表示，《執行和解協定》於2019年3月20日簽署。本公司沒有向獨立顧問提供還款的支持文件，以釐清還款情況(包括已還款數目及未還款數目，以及預計完成還款日期)。

- (e) 就八個訴訟現狀而言，其中一個訴訟已撤銷，其餘七個訴訟以達成執行和解協定需要長期履行為由，以終結執行方式結案。
- (f) 獨立顧問注意到不良貸款B曾透過江蘇賽特的銀行賬戶匯入或歸還，但該等借款交易並沒有反映在集團賬目上。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解釋是，不良貸款B為蔣先生協調的借款，而蔣先生使用資金事宜並未告知財務部門，且也沒有相應憑證。因此，財務部門無法記賬，科目無法核算。
- (g) 獨立顧問注意到(1)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本公司、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就借款、擔保及抵押文件的用章審批文件；及(2)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提供的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存有各種問題，以及部分決議未有提供。

4. 其他已識別事宜

背景

除了辭任函件所識別的重大訴訟外，獨立顧問亦於獨立調查期間，就集團與數間銀行的其他貸款(「其他已識別事宜」)進行調查，詳情如下：

- (a) 江蘇賽特作為借款方及／或擔保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銀行C就四項貸款交易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及／或《擔保合同》。江蘇賽特的總借款額為人民幣3,950萬元、總擔保額為人民幣3,150萬元，本公司的總擔保額為人民幣5,750萬元；
- (b) 江蘇賽特作為借款方與銀行D簽訂一份《流動資金循環借款合同》，涉案借款額為人民幣7,400,000元；
- (c) 江蘇旗峰作為擔保方與銀行E簽訂一份《保證合同》，為公司B的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額為人民幣8,880萬元；
- (d) 本公司，江蘇賽特和江蘇旗峰與銀行F牽涉三筆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江蘇賽特與銀行F簽訂《小企業借款合同》並借款人民幣600萬元，本公司為上述合同及其第一份及第二份展期合同提供最高人民幣840萬元的擔保。第二筆及第三筆貸款為公司B與銀行F簽訂兩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並分別借款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江蘇旗峰為上述兩份合同及其

分別的第一份展期合同提供最高共人民幣4,883萬元的抵押擔保，而本公司則為借款人民幣1,000萬元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第一份展期合同提供最高人民幣1,200萬元的擔保；及

- (e) 江蘇賽特作為擔保方與銀行B簽訂《保證合同》，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本金人民幣3,230,000元加上本金範圍內的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貸款人實現債權的一切費用的保證。

主要發現

就其他已識別事宜而言，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下，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如下：

- (a) 本公司稱部分借款資金流出到政府相關企業，但未有實質證據證明政府參與安排相關貸款；
- (b) 部分相關借貸資金有透過集團銀行賬戶匯入或匯出，惟本公司並未有提供相關合同的借還款及轉帳憑證、資金流向的會計及銀行賬目記錄。獨立顧問無法確認資金去向及用途；
- (c) 本集團尚未還清所有因其他識別事宜相關的交易而衍生的債務，及獨立顧問並無發現證據顯示集團的還款及／或擔保責任已被解除；及
- (d) 無證據顯示其他已識別事宜相關的交易已向本公司董事局通報。

獨立調查之限制及未解決之問題

獨立顧問遇到的限制，可能會限制其調查。主要限制包括：

1. 本公司未能提供充分及可信的解釋及證據

- (a) 本公司先後提供獨立顧問兩套不同的解釋及文件及一套法院調檔。本公司沒有清楚地說明第一套解釋及文件的來源及確認其真偽。相反，只是說如果第一套解釋及文件和第二套解釋及文件存在任何衝突，則應以第二套解釋及文件為準。本公司亦未能確定第二套文件的最終來源。

- (b) 本公司指因相關經辦人員離職，本公司未能提供大量必要和相關(尤其是2019年前的)財務文件，包括賬目明細，分類賬及會計憑證等。
- (c) 本公司亦指因從未打印及保存2019年前的銀行對賬單，而因此無法提供有關對賬單的解釋亦相當牽強。
- (d) 根據本集團原管理層於獨立調查期間的不合作態度，現階段其再自願配合調查並提供完整，可信及有根據的資料及證據的機會不大。

2. 部分相關交易發生時間較久遠

由於部分相關交易發生時間較久遠，部分證據可能因時間流逝而不再可獲取(例如人員離職及文件超過保存期限)。

3. 缺乏第三方機構的配合

獨立顧問嘗試聯繫其他有參與案件的單位(包括政府、核數師、銀行、債權人、原債務人及案件資金流向收款方)以確認其對案件的了解是否與本集團受訪人員一致，惟截至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出具日止，除國富浩華外，獨立顧問尚未收到任何其他回覆。除非第三方機構願意配合，否則獨立顧問難以獲取更多資料及文件作進一步審閱。

由於上述的限制及困難，導致獨立顧問無法就若干事項作出確定的意見，其中包括：

1. 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第一套解釋及文件與第二套解釋及文件以及法院調檔出現差異的原因；
2. 與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有關的集團借款的資金用途，最終流向及下落；
3. 與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有關的集團借款是否由蔣先生使用，及其確實金額；
4. 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相關借款由江蘇賽特或江蘇旗峰轉賬至第三方公司的原因；
5. 集團因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而導致之確實財務損失金額；

6. 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相關的交易沒有完整地記錄在集團賬目的原因；
7. 有部分與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相關的某些交易沒有相關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的原因；及
8. 政府及政府相關企業／機構於相關的交易是否有參與，如有，其參與程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及接納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並要求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牽頭全力進行獨立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其中包括考慮就人員處理，追查資產，確認及追討損失，調查財務文件遺失等事項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與審計師進行有效溝通，釐清集團需承擔的債務以及相關利息，並對集團賬目作適當的更正。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財務文件的完整度非常重要，並建議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並讚揚獨立顧問已盡最大努力徹底進行獨立調查，且充分理解其調查結果可能會受本公告上文「獨立調查之限制及未解決之問題」一節所載遭遇的限制及困難所限。儘管遇到種種限制及困難，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重組董事會組成以來）在各方面與獨立顧問合作，並提供完整、真實及無保留的支持及資料，而無對其工作施加任何規限或限制。

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合理且可接受，並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董事會亦同意獨立顧問所建議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已即時議決實施所提出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補救措施」一節。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調查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一直進行集團重組，以剝離本集團的不良及非核心資產。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主要涉及本集團的兩個實體，即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透過全傑控股有限公司（「全傑」）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全傑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將全傑清盤，而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獲委任為全傑的清盤人。清盤開始後，全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2021年12月24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因此，江蘇賽特及江蘇旗峰有關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的債務及負債已自本集團中剝離，且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已按計劃實施安排計劃，據此，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就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對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賠）將根據安排計劃完全及最終解除。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2月25日（香港時間）舉行，假設安排計劃將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就批准安排計劃而舉行的香港法院聆訊目前擬訂於2022年4月11日舉行；
- (iii) 獨立調查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成功恢復於中國採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提供綜合性建築解決方案的主要業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正常持續，且董事會並不知悉其業務、財務表現及／或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獨立調查報告將能滿足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的審計要求，因而促成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於需要時提供進一步資料、文件及支持。

補救措施

經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令蔣先生的誠信及品格受到嚴重質疑：

- (i) 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的相關協議及安排乃於蔣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期間進行；
- (ii) 基於可得有限資料，儘管所指出的事實背景存在重大差異，蔣先生似乎曾參與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的相關協議及安排的主要聯絡及批准程序，故本公司合理認為，蔣先生應具有關於協議及安排的個人、實際及廣泛了解；
- (iii) 於獨立調查期間已識別兩套有關已識別事宜的不同解釋及證明文件，當中可明顯識別相關協議及安排的事實背景及原因存在若干基本差異及矛盾；
- (iv) 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顧問及／或獨立法律顧問於獨立調查期間作出一切努力及嘗試，惟蔣先生仍未能提供合理及可信的(a)解釋以解決所指出的重大差異；及(b)證據以支持文件的真確性、真實性及／或完整性；及
- (v) 即使擔任董事期間，蔣先生仍於獨立調查期間不予配合。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董事會嚴重質疑蔣先生是否(i)以應有謹慎、技能及勤勉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或(ii)於所有重要時候真誠地保障本公司利益。

蔣先生已自2021年10月29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監或管理人員。因此，蔣先生不再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具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中國有關部門匯報有問題及可疑交易。本公司亦正就可能對蔣先生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以尋求賠償本集團因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而經已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並由(i)6名執行董事(即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及(ii)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各現任董事均具備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位相稱的必要技能及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職責，且本公司目前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目前董事會成員均並非蔣先生的代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且蔣先生於辭任後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或影子董事。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管理，並不會促成本公司任何特定控股股東或主要或關鍵股東的利益。隨著董事會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具有強大獨立性以就其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且董事會能夠於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及觀點後作出決定。

此外，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委聘信永方略作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第二輪獨立審閱(即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第二次內部監控審閱經已完成，而本集團已參考信永方略提供的建議制定並實施補救措施。

尤其是，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收緊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於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的交易及問題：

- (1) 已加強財務報告及披露政策，以規管財務報告結算、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申報及記錄保存的程序。
- (2) 已加強貸款及擔保管理政策，以規管風險分析、合約審批、執行、監控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交易的程序。
- (3) 已編製貸款交易清單，並由董事審閱，以監控每筆貸款交易的狀態。
- (4) 財政政策已包含資金轉移及其審批的程序。

- (5) 加強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定印章使用、審批及保管手續的相關政策。
- (6) 設有機制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年或在需要時就潛在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 (7) 已加強企業管治手冊及若干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合規程序，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 (8) 已制定內部審計政策，訂明內部審計的監控、許可權及報告。

信永方略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跟進審閱，認為其未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其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完成跟進審閱後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糾正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問題（以及避免再次發生與已識別事宜及其他已識別事宜類似的交易及問題）。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企業管治進行檢討並提供意見及建議，以確保妥善實施及遵守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即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並由李緒林先生擔任主席，以(i)定期監控、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就獨立調查主要結果所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或將會採取的其他額外措施的進展及成效；及(ii)向聯交所報告及更新執行委員會的最新資料、調查結果及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進展（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